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海外金融實習基地見習獎學金甄選辦法

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見習,進而培育具國際觀的產業實務人才,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海外金融實習基地見習獎學金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捐助,捐助者保有對申請者資格審核 之權力。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本校公告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日間部在校學生。
 - 二、前三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 第六條 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師長推薦函:由本校所屬系所之兩位專任教師填寫推薦函(密封)。
 - 四、相關有利甄選資料如下:
 - (一)推展愛校或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證明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之競賽或活動證明。
 - (三)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四)參與校內活動證明文件。
 - (五)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三位以上專任教師成立甄試小組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擇優 錄取,錄取名單由學務處上網公告之。
- 第八條 見習期間與內容
 - 一、海外金融實習基地見習期間為本校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期為原則。
 - 二、補助內容:包含來回機票、住宿、保險、課程及生活津貼等費用補助,每人補助乙 次為限。

第九條 義務與責任

- 一、海外金融實習基地見習結束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至學務處。獲補助者並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會。
- 二、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

全額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赴海外金融實習基地見習期間,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或經海外帶隊老師反應態度不佳、不服從教導者,經查明屬實,應繳還全額補助款。
- 第十條 赴海外金融實習基地見習期間,獲補助者應聽從隨行老師之指導,且應隨時與隨行 老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